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霖

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69號、第18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霖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十一、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謝昆霖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或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阿空」之人，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阿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時50分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買家聯繫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交易時間、地點；謝昆霖則以通訊軟體與「阿空」聯繫得知上情，並依「阿空」指示先至指定車輛取得愷他命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後，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以隨時與買家面交毒品，再於113年5月16日1時50分許，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自上開持有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中取出用以販賣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共15包交付予上開買家，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嗣謝昆霖於113年5月16日3時許，駕駛前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德惠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1 物。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以下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05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3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
06 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9 均坦承不諱（見偵18069卷第13至15、17至19、21至33、35
10 至37、155至158、301至305頁；院卷第33至38、第99至101
11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18
12 069卷第41至4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069卷第47至49
13 頁）、扣押物照片（偵18069卷第71至81頁）、現場照片
14 （偵18069卷第69至70頁）、員警113年5月16日職務報告（偵
15 18069卷第11至12頁）、被告手機通話紀錄、對話記錄、GOOG
16 LE搜尋紀錄、備忘錄翻拍照片（偵18070卷第83至93頁）、113
17 年5月1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8070卷第97至98
18 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18069卷
19 第285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和雲114
20 字第325號函附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偵18
21 069卷第289至295頁）等件在卷可參。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
22 所示之結晶體、咖啡包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
23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等
24 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航藥鑑
25 字第0000000及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18069卷第181至18
26 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136
27 07330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18069卷第187至1
28 91頁）等件存卷可憑，此部份事實堪予認定。

29 (二)另就被告主觀犯意部分，其於警詢時供稱我有一位朋友詢問
30 我有沒有興趣做賺多一點的工作，因為家裡經濟較為吃緊，
31 當時沒有想太多，也說好，我是4月下旬聯絡5月上旬開始做

01 的，主要賺的方式是只要賣1包愷他命可以賺100元，然後咖
02 啡包可以賺200元等語歷歷（偵18069卷第28頁）；於偵查時
03 自陳賣1包咖啡包抽200元等語明確（偵18069卷第302頁），
04 足認其主觀上乃是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本案犯行。

05 (三)綜合前揭事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
06 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被告販毒犯行，事證已臻明確，
07 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

09 (一)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0 係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屬同條例
11 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3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罪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均設
14 有罰則，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
15 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而持有（例如受
16 贈、吸用），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
17 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
18 用，並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
19 並非不處罰。此觀販賣、運輸、轉讓、施用毒品，其持有之
20 低度行為均為販賣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為實務上
21 確信之見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基本行為仍係持有，
22 意圖販賣為加重要件，與販賣罪競合時，難認應排除上開法
23 條競合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62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係將所欲規制之毒品「分
25 級」列管，而非按毒品「種類」之不同予以規制，則若同時
26 （逾額）持有涉及「同一級別」內之「不同種類」毒品，因
27 侵害社會法益，則僅單純論以一罪，而非以想像競合規定論
28 以一罪，更非數罪，否則即容有過度評價之違誤。職是，同
29 時逾額持有同一級別毒品後再進予對外販賣，其逾額持有之
30 低度行為即應遭在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查被告
31 於警詢時供稱其持有扣案毒品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都是接受

01 販毒集團指示要賣出去的東西等語（偵18069卷第26頁）。
02 且酌以被告供陳車上遭查獲之現金，其中6000元是販賣咖啡
03 包所得等語（院卷第100頁），應可認被告於查獲時係負責
04 交付販賣之毒品，車上之毒品係用於販賣等情。又被告於警
05 詢時供述我依照控台「阿空」指示找尋到他們的倉庫車，拿
06 取這些東西等語（偵18069卷第29頁）；於偵查中陳述我是
07 昨天去永春高中附近取得這些扣案的愷他命跟咖啡包等語
08 （偵18069卷第157頁），可認被告係自同一處所同時取得並
09 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毒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10 係基於不同犯意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愷他命及毒品
11 咖啡包，因而可認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是被告持有第三級毒
12 品即愷他命、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
13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低度行為，為嗣後
14 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
15 分之咖啡包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與「阿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7 同正犯。

18 四、科刑：

19 (一)刑之加重減輕：

- 20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
2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犯
22 罪行為人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
23 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本案被告迭於警、偵及本院
24 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5 2.另依被告供述調閱監視器影像，僅能得知收受毒品地點於
26 「永春陂生態濕地公園」一帶，惟該地段因所設置之監視器
27 影像稀少，故無法得知交付毒品予被告之涉嫌人真實年籍資
28 料或使用交通工具，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與
29 共犯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11月19日北
30 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34862號函（院卷第55頁）、臺灣臺北
31 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0日北檢力能113偵18069字第1149128

01 164號函（院卷第61頁）等件在卷可憑，自無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3.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5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06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7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8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9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0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1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該販毒犯行經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4 2項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而毒品戕
15 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
16 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為成年人，當知毒
17 品之惡害，卻未考慮販賣毒品害人害己，使潛在施用者陷入
18 不可自拔之困境，對社會、國人造成不良影響，且被告本次
19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後，又因販售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
20 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見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可認被告並未深切知悉反省販賣毒品之嚴重
22 性，實難認被告本案犯行客觀上有引起一般同情，科以最低
23 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依一
24 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等可判處之刑度，咸難認有情輕法
25 重或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事，無適用刑
26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
27 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期，核無可採。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29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者
30 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鋌
31 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為圖

01 報酬，無視法紀，且其正值青年又智識正常並非無謀生能
02 力，竟漠視上情，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經濟來源而販賣第三
03 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破壞國民健康，被告行為對社會所
04 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05 行，又被告依「阿空」之指示交付毒品咖啡包，未參與磋商
06 毒品交易條件，尚屬於毒品交易鏈之末端，參與犯罪之分工
07 層次較低。兼衡被告所交易之毒品咖啡包之數量、金額、扣
08 案如附表所示毒品數量、被告犯罪目的、動機。復念及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
10 私，詳卷）及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沒收：

13 (一)查獲毒品部分：

14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毒品愷他
16 命及咖啡包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7說明欄所示之第三級毒
17 品成分，均屬違禁物，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且各該毒品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而不具析離實
19 益，均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沒收。至於鑑驗耗損之微量毒
20 品，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8之白色
21 香菸1支及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經送鑑結果，檢出大麻
22 成分，有前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
23 航藥鑑字第0000000及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
24 第二級毒品，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士
25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96號為不起訴處
26 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且與
27 本案販賣之前開第三級毒品非屬同級別之物，宜另由檢察官
28 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29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iPhone XS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
31 有而供其與「阿空」聯繫共同販賣毒品事宜所用乙情，業經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院卷第100頁），自應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宣告沒收。

04 (三)犯罪所得部分：

05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獲得如扣案之6,000元報酬一情，經被告
06 於審理時自承在卷（院卷第10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雖於偵查時曾稱扣案之19,700
08 元為5月15日賣毒品的所得等語（偵卷第156頁），然經被告
09 於審理時否認（院卷第100頁），又卷內無其他資料佐證，
10 依罪疑唯輕原則，就扣案除前開所述之6,000元外，其餘13,
11 700元爰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至其餘扣案物經被告否認為本案犯罪所得或供本案犯罪使
13 用，復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具關聯
14 性，故均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9 法官 許柏彥

20 法官 丁亦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羅宥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附表：扣案物

29

編	扣案物名稱	數量及檢驗結果	說明
---	-------	---------	----

號			
1	愷他命	4包 (驗前淨重8.9660公克， 驗後淨重8.9377公克)。 白色結晶體，檢驗出Keta mine成分，單包純度82. 9%，純質淨重約7.4328 公克。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 (偵18069 卷第47頁)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醫務中心1 13年6月17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及 0000000Q號毒品 鑑定書 (偵18069 卷第181至184頁)
2	藍色包裝蠟 筆小新圖案 咖啡包	4包 ①4包抽1(驗前淨重3.98 公克，驗後淨重3.42公 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 純度4%。 ③推估純質總淨重0.56公 克。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 (偵18069 卷第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3年6 月20日刑理字第1 136073301號鑑定 書、毒品純質淨 重換算表 (偵180 69卷第187至191 頁)
3	白色包裝 supreme圖 案咖啡包	10包 ①10包抽1(驗前淨重3.25 公克，驗後淨重2.63公 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 純度4%。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3 (偵18069 卷第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3年6 月20日刑理字第1 136073301號鑑定 書、毒品純質淨

		③推估純質總淨重1.37公克。	重換算表 (偵18069卷第187至191頁)
4	黃色包裝綠黑CHANEL圖案咖啡包	12包 ①12包抽1(驗前淨重2.92公克, 驗後淨重2.33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純度6%。 ③推估純質總淨重2.65公克。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偵18069卷第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7330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偵18069卷第187至191頁)
5	白色包裝頑皮豹圖案咖啡包	1包 (黃色結塊粉末) ①驗前淨重3.9180公克, 驗後淨重3.6395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8.8%。純質淨重約0.3448公克。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偵18069卷第47頁)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及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偵18069卷第181至184頁)
6	咖啡色包裝白色男性頭像圖案咖啡包	3包 ①3包抽1(驗前淨重4.97公克, 驗後淨重4.44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偵18069卷第4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

		<p>純度4%。</p> <p>③推估純質總淨重0.49公克。</p>	<p>13607330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18069卷第187至191頁)</p>
7	<p>白色包裝綠色 STARFUCKS 圖案咖啡包</p>	<p>6包</p> <p>①6包抽1(驗前淨重1.82公克,驗後淨重1.04公克)</p> <p>②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單包純度11%。</p> <p>③推估純質總淨重1.06公克。</p>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偵18069卷第47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36073301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18069卷第187至191頁)</p>
8	<p>大麻捲煙 (內含菸草)</p>	<p>①1支 驗前淨重0.7350公克,驗後淨重0.7334公克,檢驗出Marjuana成分。</p> <p>②深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驗前淨重0.0410公克,驗後淨重0.0373公克,檢出Marijuana成分。</p>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偵18069卷第47頁)</p> <p>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及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18069卷第181至184頁)</p>
9	<p>研磨器</p>	<p>1個</p>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偵18069卷第47頁)</p>
10	<p>電子磅秤</p>	<p>1個</p>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p>

			編號10 (偵18069卷第47頁)
11	現金	新臺幣6,000元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1 (偵18069卷第48頁) ②與附表編號12合計扣得現金19,700元。
12	現金	新臺幣13,700元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1 (偵18069卷第48頁) ②與附表編號11合計扣得現金19,700元。
13	黑色蘋果 iPhone 10 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2 (偵18069卷第48頁)
14	玫瑰色 iPhone XS 蘋果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內含SIM卡1張)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3 (偵18069卷第48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